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

时 间： 2022年10月28日 下午

地 点： 执行大厅

执行员 王剑峰

书记员：陈鲁华

当 事 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]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住所
地上海市宝山区 []。

委托代理人卢 []，上海市 []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0

被执行人：张 []。

审：上次法院谈话后，现在事情进展如何？

申：现在被执行人已经搬离抵押房屋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
277弄11号203室。

被：是的，房屋已经清空，我今天把钥匙也带来了。

审：能否议价？

申：同意以325万起拍。

被：同意以325万起拍。

审：选择拍卖网站。

申：选择淘宝拍卖。

被：同意淘宝拍卖。

审：申请人截至目前的诉求。

被：2813525元。另外，我们为了让他搬迁，垫付了三个月
房租、一个月押金及搬家费5000元共计26600元租房费用。

卢 []

张 []

要从拍卖款里扣除。

被：认可。

审：被执行人安置费？

被：我希望留四十万。

审：同意。

审：房内户口？

被：三个人，我和我父母。

审：你和父母名下是否有其它房产？

被：没有了。

审：今天谈话到此，阅后签名。

卢 [REDACTED]

2022.9.28

张 [REDACTED]

2022.9.28